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  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 (111) 發字第 083 號  
附件：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第二辦公室 (245 室)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文學院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 (含碩一新生) 本地生，不含延畢、休、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。

(二) 110 學年度學業等第積分 GPA3.38 (百分制 80 分) 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 (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)。

(二) 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人同意切結書。

(三) 本校 110 學年度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正本。

(四)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
(五) 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(六) 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正本。如無者請一律檢附 110 年度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(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，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，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，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料)，清單檢附須

有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配偶與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、同戶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
六、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。

院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黃慕堃.